

周口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购买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

(社会组织负责人离任审计)

项
目
合
同
书

2023 年 12 月 6 日



购买社会组织专业化服务合同书

甲方：周口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购买方）

乙方：（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甲、乙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具体配合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承办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离任审计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负责人离任审计

第二条 服务目的 通过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离任审计，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规范社会组织行为，推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第三条 服务对象 市管社会组织

第四条 服务内容

按周口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年度工作计划和要求，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离任审计。

第五条：项目经费及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参照 2020 以来每年年社会组织负责人离任平均在 10--20 家左右，审计费用 7000 元左右，2023 年按陆仟玖佰元整（小写：6900 元）。支付方式：在项目完成后结算。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底。

2、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河南省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豫民〔2013〕3号）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五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足等进行评估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照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5. 甲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供服务不达标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按照服务约定，乙方有独立策划、实施、评估、跟进项目计划内容的权利。

3. 乙方的责任期为合同有效期。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或经过甲方同意后相应延长履行义务的期限。

4. 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的经济，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5.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联系电话：0394-8386786 联系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周口市民政局新建路117号